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章程修正案。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修订及新增内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党委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规文件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增加第四章党的组织		第四章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

			<p>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三十三条 党委职责。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	--	--	--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3	第一百零九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除以上条款外,原章程其他内容不变。由于增加条款,各章节序号依次调整。

修正后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全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0日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